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47号

当事人：馆陶县乐乐喜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经营者：路建喜；身份证号码：13*****；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2年7月7日；经营场所：河北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

2023年2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安静村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芝麻糖。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当事人自2022年9月份在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安静村租赁一门市，从事芝麻糖销售活动。当事人于2022年9月，从陶山市场一批发门市购进芝麻糖8箱，销售价格每箱160元。截止2023年2月27日我局立案调查时共销售出芝麻糖5箱，当事人销售额是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2. 在当事人芝麻糖销售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芝麻糖的事实。

3. 询问当事人笔录 1 份，当事人出具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芝麻糖的时间、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以及获利等相关情况。

4. 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符合经营食品许可；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3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芝麻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芝麻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 19200 元；2、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没收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县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5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